

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预算绩效管理第三方服务

采购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签订地点:溧阳市

乙方:南京英绩博效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合同时间:2023年4月1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溧阳市政府采购中心的招标结果签订本协议。

第一条 合同标的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提供下列服务:

(一) 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根据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下文简称“高新区财政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的培训需求,提供预算绩效管理政策解读与实务操作等方面的培训服务,全面提升高新区部门单位的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水平。

(二) 2022年高新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审核、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审核。

主要涉及为财政部门确定绩效评价报告提纲以及自我评价评分表等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在对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我评价(项目支出自我评价、部门整体自我评价)培训服务的基础上,对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和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开展自我评价报告评审服务。

(三) 2023年项目支出绩效运行监控审核、部门预算整体绩效运行监控审核

主要涉及为财政部门确定绩效运行监控报告提纲以及自监控评分表等提供专业的咨询意见;在对部门单位开展绩效自监控(项目支出自监控、部门整体自监控)培训服务的基础上,对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监控成果和部门整体绩效自监控成果开展自监控成果评审服务。

(四) 2024年项目支出与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审核

为财政部门开展绩效目标管理工作提供咨询服务;同时,在开展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指标体系设计专题培训服务的基础上,对部门和单位填报的项目支出及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表提供评审服务。

(五) 服务涉及的部门单位及项目范围

需按照高新区财政局对于预算绩效管理不同业务节点的要求,对下列单位及领域的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提供绩效管理培训、绩效目标审核、绩效自我评价审核等工作。具体包括:监察局、组织局、科技局、经贸局、招商局、建设局、征地拆迁办、办公室、财政局、综管局、行政服务局(综合保障中心)、昆仑街办、昆仑街道老龄办、昆仑街道农办、昆仑街道司法所、昆仑街道文体站、昆仑街道新时

代文明实践所、爱心工作站、文明办、卫健办、教育办、民政、人武部、网格中心、退役军人服务站、信访办、综治办、公调、天目湖储能研究院、东南大学研究院、昆宏水利、田园建设。

第二条 合同总价款

本合同项下服务总价为 498800 元（小写）人民币，总价款为 肆拾玖万捌仟捌佰（大写）人民币，分项报价表详见附件 1。

第三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招标文件和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四条 权利保证

乙方应保证为甲方提供全部及其任何一部分服务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五条 质量保证

乙方提供的服务必须全部达到采购文件各项要求，国家或行业有规定的，还要符合相应规定。

第六条 服务时间和验收

1、**服务时间：**2023 年度。

2、甲方自行组织或视情邀请相关专家或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和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

第七条 合同款支付

1、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自行支付，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3、付款方式：分三次付款，第一次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需提供全年预算绩效培训、辅导与评审工作方案，经高新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付全款的 30%；第二次付款：乙方完成 2022 年部门（单位）部门整体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评审和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报告评审之后，根据高新区财政局的要求，提交部门（单位）整体与项目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评审报告，经高新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付全款的 30%；第三次付款：完成 2023 年项目支出和部门整体绩效自监控审核、2024 年绩效目标编制与绩效指标设计培训、绩效目标评审，在各个环节根据财政局的要求提交服务结果材料或报告，经高新区财政局审核通过后付全款的 40%。

4、如项目有调整，按实际项目数量结算，总价不超过合同价。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或拒付款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的 5%违约金。

2、如乙方不能按期交付服务的，甲方有权扣留全部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3、乙方逾期交付的，每逾期1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总额的5%的滞纳金。如乙方逾期交付达10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通知自到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逾期交付的，今后参加政府采购信誉将受到影响。

4、乙方在承担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5、乙方虚假承诺，或经权威部门检测提供的服务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或是由于乙方的过错造成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乙方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外，还应向甲方支付不少于合同总价30%赔偿金。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1、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保证金不予退还，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各项损失，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招标。

第十条、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有关服务数量或质量情况，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经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 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现场确认，报采购单位审批后，按乙方中标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但应注意追加增加的服务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如追加的服务总价超过本合同金额的10%，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十一条、争议的解决

1. 凡因本合同的履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

2.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协商解决不成的，则采取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常州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二条、生效和其他

1. 本合同经双方签署生效。

2. 双方应各指定一名授权代表，负责直接处理与本合同履行有关的技术和商务事宜。双方授权代表的名称和通讯地址在本合同签署的同时书面通知对方。

3. 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间的通讯往来应采用书面方式。涉及重要事项的传真应随后立即以挂号信件或特快专递确认。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持有贰份，乙方持有贰份，代理机构持有贰份。

甲 方：

单位名称（章）：江苏省溧阳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和资产管理局

单位地址：江苏省常州市溧阳市泓口路 218 号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乙 方：

单位名称（章）：南京英博博效风险评估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南京市栖霞区西岗街道万达广场商业中心 A-21 幢 416 室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13739190968 传真：

开户银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东支行 帐号：0169220000000072



附件 1:

分项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数量(次)	总价	备注
1	预算绩效管理培训	5000	根据需要	5000	
2	2021 年高新区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部门(单位)预算整体绩效自评价报告审核。	190000	1	190000	每个服务模块
3	2023 年项目支出与部门预算整体绩效目标审核。	151500	1	151500	展该项具体服务内容相关的
4	因全省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系统的建立,结合高新区财政局的绩效运行监控要求,开展 2022 年部门整体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再次审核。	151500	1	151500	劳务费、各项税款、会议费、交通费 etc 全部费用
5	其他			800	邮寄费、信息费等明确不可预知费用金额的费用
合计总价	(小写): 498800				
	(大写): 肆拾玖万捌千捌佰元整				